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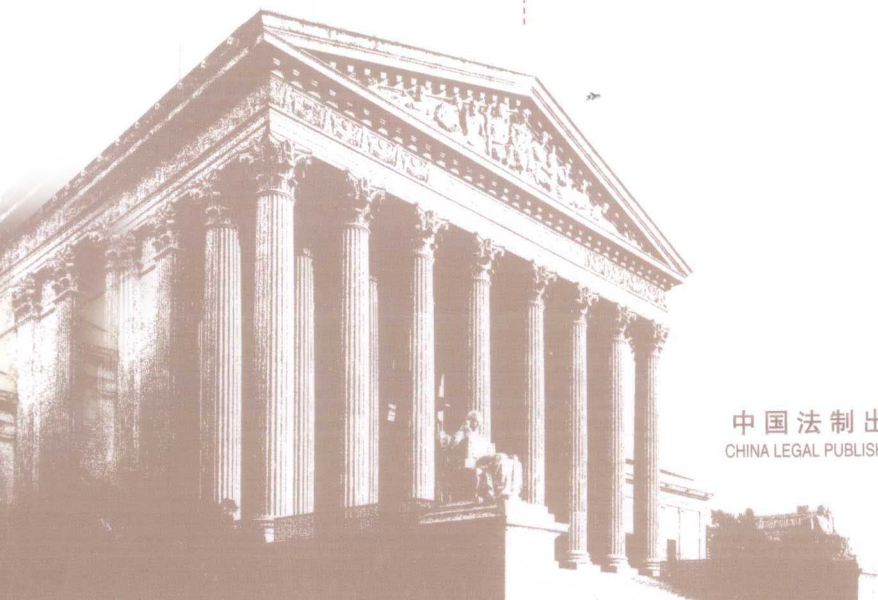
黑衣人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是如何摧毁美国的

Men in black:
how the Supreme Court is
destroying America

[美]马克·R·李文◎著

江湖◎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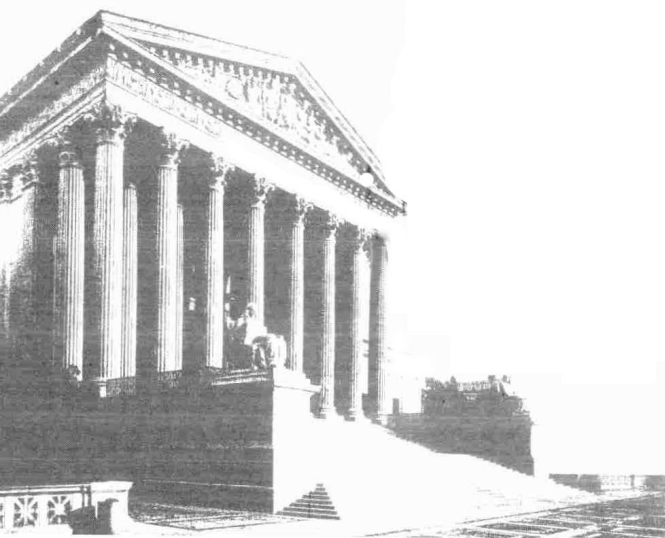
Men in black:
how the Supreme Court is
destroying America

黑衣人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是如何摧毁美国的

[美]马克·R·李文◎著

江溯◎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黑衣人：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是如何摧毁美国的 /
(美) 李文著；江溯译.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4

ISBN 978 - 7 - 5093 - 3621 - 2

I. ①黑… II. ①李… ②江… III. ①最高法院 - 研
究 - 美国 IV. ①D971. 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45206 号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登记号 图字：01 - 2010 - 2157

Men in black: how the Supreme Court is destroying America/Mark Levin
Copyright © 2005 by Mark R. Levin

策划编辑：刘 峰

责任编辑：戴国朴

封面设计：李 宁

黑衣人：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是如何摧毁美国的

Men in black: how the Supreme Court is destroying America

著者/ (美) 马克·R·李文

译者/江溯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2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 8.5 字数/ 192 千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621 - 2

定价：29.8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sz.com>

编辑部电话：66038902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772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献给李文一家人：

我的妻子肯达、我的孩子劳伦和切思、

我的父母诺玛和杰克以及我的兄弟道格和罗伯

序言一

本书的写作目的是为了提醒各位读者，我的同胞们，法官恣意篡改宪法的行为正威胁着我们的自由。我试图推动一场全国性的讨论——正如我在我的广播节目中所做的那样——关于联邦最高法院的角色，关于正逐渐统治着我们的司法寡头政治，关于什么样的法官应当被任命为最高法院的法官。

自本书的精装本问世以来，乔治·W·布什（*George W. Bush*）总统已经成功任命了两位杰出的法官——首席大法官约翰·罗伯茨（*John Roberts*）以及大法官塞缪尔·阿利托（*Samuel Alito*）。我相信公众已经日益认识到了激进的司法能动主义的危险，以及他们为此所干的那些勾当。

但是问题仍然存在：法院还在习以为常地侵夺着政府其他分支的权力，而且仿佛自己不受宪法约束一般的为所欲为。最近的一个案件则鲜明的展现了联邦最高法院那惊人的傲慢和无法无天。

圈占土地的司法

威廉米娜·德瑞（*Wilhelmina Dery*）一生都住在康涅狄格州新伦敦市的家里，一百多年来她的家族一直拥有这座房子。1918年她出生在这栋房子里。1946她结婚之后，她的丈夫，查尔斯·德



瑞 (Charles Dery) 也搬了进来。他们的儿子以及他的家人住在隔壁 (那房子是德瑞的结婚礼物)。若干年之后德瑞一家接到通知，新伦敦市将征收他们的房子而他们必须离开。所谓征收就是政府决定将个人财产收归公共使用。

德瑞的一个邻居，苏赛特·凯洛 (Susette Kelo)，一位注册护士，于 2000 年感恩节之前看到了要求她搬离的通知。为什么新伦敦市政府要赶走他们呢？好吧，该市政府想要把他们从自家地盘上赶走 (宣称这个社区已经破败不堪)，然后将其转手给私人开发商，据说是为了促进这个区域的发展且能增加税收收入。德瑞、凯洛一家以及这片区域的其他房屋所有者起诉了这项城市规划，寄希望于最高法院——他们常常被认为是公民自由的伟大保护者。

本案之所以著名是因为联邦最高法院并没有这么做。在 *Kelo v. City of New London* 案中，最高法院适用了《权利法案》的一部分——第五修正案的“褫夺条款。”^① 《权利法案》中确认了我们身为人类所拥有的某些重要的自然权利并为其提供保护。其中一项权利即为拥有财产的权利。而“褫夺条款”则规定私人财产不能“在没有合理补偿的情况下而被充为公共使用。”^② 因此，如果政府要拿走你的土地并在上面修路或者建造军事基地，他必须给你合理的补偿。

凯洛案的核心问题是“公共使用”的含义。正如在其他诸多领域中那样，最高法院对这个词清晰明确的含义作出了微妙的调

① *Kelo v. City of New London*, 125 S. Ct. 2655 (2005).

② 美国宪法第五修正案。



整。久而久之，就导致了对宪法原意的极大偏离。根据司法能动主义者的说法，“公共使用”意味着“公共目的”。而“公共目的”这个词则可以具有所有政府希望它所具有的含义。9位大法官中有5位赞成削弱个人财产权以及突破宪法界限扩张政府权力。^①

克拉伦斯·托马斯（*Clarence Thomas*）法官在反对意见中写道：

当问题在于……政府是否有权对房屋进行搜查，最高法院曾经确认了“自我们建立共和国以来就深植在我们的传统中的、对住宅神圣的至高无上的尊重”。但如今法院却告诉我们，我们不要对“该城市深思熟虑的判断妄加猜测”。……问题在于，“政府是否采取了不受限制的侵犯性手段拆除上诉人的房子。最高法院对宪法的解释已经出了严重的差错。尽管公民在自己的屋子中免受政府的侵扰，但房屋本身却不能免于这种侵犯。”^②

任命那些忠于宪法的法官——律师称他们为“原旨主义者”（*originalist*）——在最高法院任职的需要是迫切的，因为现在的问题是，司法系统正在肆无忌惮地扩张他们的权力以垄断国家政策，尤其是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之后。司法攫取权力已经成为惯例。而这种机制正应当被揭露。

禁止批评？

行使庞大权力的司法能动主义者反对任何限制他们权力的企

① *Kelo*, 125 S. Ct. 2655.

② *Ibid.*, 2685.



图。他们认为这是对“司法独立”甚至是对他们人身安全的侵犯。去年给上诉律师（*appellate lawyer*）的演讲中，桑德拉·戴·奥康纳（*Sandra Day O'Connor*）大法官抱怨了前任众议院多数派领袖汤姆·迪莱（*Tom DeLay*）（尽管没有指名道姓），因为他敢于指出“司法独立不等于司法至上”。她说对法官的生命威胁变得日益常见。她指出“发展中国家、曾经的共产主义国家的经验，以及我们自己的政治文化告诉我们必须对那些试图迫使司法接受他们的政治偏见的人保持警惕。”^①

关于最高法院违宪越权的少数言论引起了奥康纳大法官的恐慌。她将司法独立等同于司法至上，并试图解释她多年来奉行的能动主义以及她对民选机构的诋毁。奥康纳混淆了司法独立和司法至上之间的界限。

我希望澄清的是，威胁法官与威胁任何政府官员一样是可悲的。进行威胁的人应当尽可能受到指控。但我反对奥康纳利用这些威胁来禁止有关司法角色的争论，并以此来恐吓那些认为法官的角色和其他事物一样值得讨论的人。毋庸置疑总统也经常受到威胁。但是对总统的批评，对他的政策、他的权力乃至与他有关的所有事项的批评都十分活跃。没有任何人认为这些论争和批判会威胁他的人身安全。

奥康纳把对法院的批评与前共产主义政权的暴政联系在一起，这是荒谬和令人困惑的。如果说有什么将会产生一个共产主义政

① Sandra Day O'Connor, Remarks before American Academy of Appellate Lawyers, November 7, 2005. Available at www.appellateacademy.org.



治局模式，那一定不是对法院的批评，而是这9名穿着法袍、可以对任何他们想要干涉的事项做出无法挑战的裁决的法官。但是奥康纳并不是唯一一个为不受约束的最高法院辩护的人。

2006年2月7日，大法官露丝·贝德·金斯伯格（*Ruth Bader Ginsburg*），美国公民自由联盟（*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的前首席律师，发表演讲积极支持法院在诉讼程序中适用外国法。她指责那些想要通过国会议案来禁止联邦法院从事违宪行为而做出的努力（适用外国法之所以违宪是因为对于送呈法院的绝大多数案件和争议，现行法规定法官们仅能适用美国的法律）。她说，“这些（议会的）措施只是在重复2004年总统大选之前提出的方案和议案，但从来没有进行投票。尽管我怀疑当前的方案能否得到充分的投票而通过，但这已经吸引了相当数量的支持，这是令人忧虑的。值得担心的是——他们促使了非理性的蔓延。”^①

我与其他原旨主义者一样，主张联邦政府的权力应当受到限制，就像宪法硬性要求的那样——其中就包括了对司法的角色加以限制和界定。大多数读过宪法的美国人都同意这一主张。公众对于法官们利用自己的地位来行使他们原本不具有的权力，超越宪法向外国法律和法院寻求指引的做法早已厌烦透了。在我国的共和体制下，人民通过他们的代表，决定自己的法律，而非法官。但是金斯伯格和奥康纳都被自己的傲慢和自以为是蒙蔽了双眼，无视这个简单的事实。她更喜欢抨击她的批评者，同时毫无根据

^① Ruth Bader Ginsburg, “A Decent Respect to the Opinions of [Human] kind,” *The Value of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in Constitutional Adjudication*, February 7, 2006. Available at http://www.supremecourt.us.gov/publicinfo/speeches/sp_02-07b-06.html.



的指责国会的批评和建议将导致对她和其他大法官的威胁。

制宪者们假定，政府的三个分支将会警惕地保护自己的权力。尽管我们每天都能看到行政与立法分支之间的争夺，但国会对于限制司法却无所作为。大部分的自由主义政客们支持司法能动主义，因为法官不受任何宪法上的阻碍，这样就能够运用能动的司法将自由主义的计划强加给社会，即使竞选失利也能保护自由主义。大部分的自由主义学者支持能动司法，将其视为对多数主义的制衡，他们认为多数主义是对自由的威胁。而大多选举产生的共和党人更喜欢抱怨法院的决定，却很少对司法滥权真正采取措施，唯恐受到媒体、学者以及最高法院的谴责。

前内华达州参议员罗纳德·里根（*Ronald Reagan*）的知己保罗·拉克索尔特（*Paul Laxalt*）曾经告诉我，国会每次开一次会，我们就会失去一点自由。我要补充的是，只要最高法院还开庭，宪法就会受到威胁。当然，就像国会一样，最高法院也并非总干错事和坏事。但当最高法院走火时，其将造成的巨大损失是难以弥补的。过去最高法院支持过奴隶制、种族隔离和拘留。而现在他们则想要占领你家的房子。

当人们通过选举来纠正行政和立法的错误行为时，司法却超出了控制范围而难以承担责任。我在本书中指出，将如此大的权力集中在九名大法官身上，这已远远超出了制宪者们的设想并将暗中侵蚀我们的政府系统和人民对于司法的信心，因为司法权力已经明显无法无天，不受控制。《黑衣人》这本书呼吁改革我们的司法，重新恢复一个制宪者所设想的、为人民所支持的遵循宪法的统治。

序言二

拉什·林堡 (*Rush Limbaugh*)

马克·李文 (*Mark “F. Lee” Levin*) 多年来出色地主持了卓越广播的“法律部门”节目——这是名至实归的。他是他这行里最出色的。而他擅长的领域也深得我心：宪法。从初中开始他便须臾不离美国宪法。他喜欢历史，尤其是美国史，并且他热爱这个国家的宪法遗产。他和我都相信美国成为世界史上最伟大的国家，并不是因为优越的地理位置，也不是因为种族的多样性。美国的伟大之处在于其由制宪者所设计的精巧的政府体制，它能够最大限度的保护个人自由，而这最终给这个国家带来繁荣昌盛。

马克告诉我，他从孩提时便被美国的宪法史所吸引，因此他遍访费城各种历史遗迹，那是我们的政体诞生的地方。他很早就开始研读建国文献。多年之后，他对这个精心构建起来的有限政府体制的喜爱有增无减，他仍然继续从事相关的工作以保护这个体制以及这个体制所捍卫的自由。

马克并非纸上谈兵，他也付诸了行动。这就是为什么他现在成为了里程碑法律基金 (*Landmark Legal Foundation*) 的主席——



一家优秀的公益律师事务所，致力于“领导捍卫美国基本原则的斗争”。“里程碑”是一流的保守派律所，擅长择校事项的诉讼——因而成为国家教育协会（*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最惧怕的对手。“里程碑”作为保守派运动中最重要法律监督者，严密监视政府权力的扩张和滥用，包括政治上正确的环境保护部门（*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里程碑”深入到正在进行的针对竞选欺诈的斗争中，并且对国家税务局进行监督。

马克曾经就任于里根政府埃德温·米斯（*Edwin Messe*）主管的司法部，并且经常作为作家和专家接触国际政治事务。现在他在纽约的 *WABC* 电台有了自己广受欢迎的广播节目，在这里他继续为有限政府、创业精神的信念而奋斗以及捍卫国家安全。

我们的宪法将联邦和州的权力、联邦政体三个分支的权力加以区分和分散，马克对这样的宪法体制抱有强烈的信念，因而多年来他一直关注这三个精心区分的分支是否受到侵蚀。他敏锐地发现，一个不受限制的能动的联邦司法是罪恶的源头。

任何一个诚实的政治观察者都知道，自从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以来，美国联邦最高法院领导的司法系统，已经形成了精心设计的、借以侵蚀民选政府分支的模式。宪法主义者如马克（和我）认为司法系统应当置身政治和政策性事务之外。那些非民选且无需对人民负责的联邦法官，尤其是最高法院的大法官们，已经背离了他们的宪法角色。他们任意利用自己的职位进行立法和修改宪法。

支持这种司法擅断的自由主义卫道士巧舌如簧地辩护道：如果不是最高法院的能动主义，我们仍将生活在奴隶制的黑暗中。



但正是最高法院支持了奴隶制和种族隔离，使美国的种族关系走了一个多世纪的回头路。每当最高法院篡夺本应属于其他分支的权力时，我们的宪政基础便受到削弱。每当联邦法院干预个别州的内部事务时，他们就在破坏我们的联邦主义——进而破坏法治以及我们的自由。此外，司法能动主义者一直有不良记录。他们该为自己诸如支持奴隶制和种族隔离这般令人厌恶的违宪行为负责。每当一帮穿着黑袍的人越权作出决定时，他们便背离了人民的意志，而人民的意志完全可以由人民选举产生的代表恰当地表达。

这股趋势必须在无法挽回之前予以扭转。这也是为什么马克要写这部令人惊叹的作品：以外行人的语言来描述我们现在已经偏离正道的司法，及其将给国家带来的危害。马克带领我们回顾了所有关键的事项，以及最高法院对其是如何作出决定的。每一章中他都介绍了这些事项上的宪法发展，以使我们能够准确理解我们是从哪里开始以及走向何处。

当自由主义无耻地威胁着人民、国会、总统以及州政府之时，这本书出现的最为及时也最为重要。自由主义者仅仅基于政治原因，通过不断地否定总统的法官任命权来阻碍总统任命优秀的法官。知悉这些的公众——多亏了保守派的访谈广播才能够知悉——能够理解本书所涉及的诸多事项。马克·李文的《黑人》这本书是一部必不可少的历史和宪政文本。它同时提供了解决我们所面临问题的方案。同胞们，让我告诉你，这是一个迫切需要你们关注的话题。这本书提供了你捍卫自身自由的武器。



黑衣人：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是如何摧毁美国的

我很荣幸的推荐这本书，这本由一名宪法学者，一名出色的律师，一名杰出的专家，一名优秀的广播访谈节目主持人，一名爱国者，同时也是我的好朋友所创作的书。我希望它能够发售上百万以使更多的人阅读，吸收它的批判性观点并牢记于心。

序言三

埃德温·米斯 (*Edwin Messe*)

美国宪法被描述为“人类智慧和意志在某个特定时间下形成的最杰出作品”。然而，在我们的法律体制下只有法律适用者忠诚地解释宪法，宪法才能实现其承诺。当联邦司法系统僭越立法机关与行政机关的权威，当法官用个人偏见与政策倾向替代宪法真实的意思，我们的民主共和政体就会潜藏危机。正如这本重要的著作——《黑衣人》——所揭示的，这样的情形在过去的半个世纪里频频发生。

在我任罗纳德·里根总统的司法部长期间，马克·李文担任我的首席幕僚。二十多年来，他一直是我最亲密的、忠诚的朋友。据我所知，他也是最杰出的律师之一。马克对美国历史尤其是建国史的渊博知识是独一无二的，在这部令人瞩目的著作中也展露无遗。

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以来，《黑衣人》是我读到的关于宪法与司法方面最优秀的作品之一。它有机地融合历史、法律与时事，以十分有趣、富有洞见且令人信服的方式检讨一个可怖的问题，那就是渴望权力的法官毫不手软地对我国宪法程序和政府架构进行



越来越猛烈的攻击。《黑衣人》对于那些关注我们人民是以何种方式被统治的人来说，犹如一次动人的演讲。这是一个我十分关注的问题，同样也得到了里根总统的重视。作为司法部长，我不止一次地提到司法系统对于它有限宪法权力的无视已经到了令人震惊的地步。但遗憾的是，情况越来越糟糕。

根据《独立宣言》，政府只有作为人民意志的代表时才是合法的。合众国建立的最初原因，就是为了从压迫性政府中获得独立，因为这一政府既不由人民选举产生，也不对人民负责。我们今天依然面临着同样的问题：特殊利益集团通过立法与法官的判决，而不是通过民众选举出来的代表来满足其政策上的欲望，使人民的意志频繁受挫。他们之所以寻求这样的司法判决是因为没有立法议员（至少对于希望再次当选者而言没有一个人）会支持这些提议。

制宪会议的参与者、批准宪法的各州议员、当时的主要政治理论家，他们中间没有一个人认为司法可以支配其他部门。正如《黑衣人》所澄清的，制宪者绝对无意用一种形式的暴政去代替另一种形式的暴政。制宪者也绝对无意制造一个仅仅由少数几个非民选、终生任职的官员组成的部门对国会、行政机关、最终乃至全体国民制定政策。法院的作用非常简单：判决案件与争议以及解释——严格来说——宪法。法院并未被授予广泛的权力去塑造一部新的宪法、恣意地否决立法，或者通过司法意见推进政治事业。

《黑衣人》描写了联邦法院，尤其是联邦最高法院是如何肆无忌惮地践踏现代生活与管理的几乎每一个角落。即便是政治进程



和总统选举这些制宪者授予国会和行政机关排他性权力的领域，法官与联邦最高法院的那些大法官也插足进来，并扭曲了宪法的基本观念——比如言论自由与平等保护原则，使其成为危险的武器。

或许最令人担忧的问题是，大法官在解释宪法时援引国际法和国际特别法庭的判决。正如在《黑衣人》中明确提到的，外国法律和外国法院的判决并不是解释宪法的合法参照系。而当法官依靠它们（外国法律和外国法院的判决）时，他们就违背了维护本国宪法的誓言。

《黑衣人》中肯地探求了司法者不断追求位居其他政府部门之上的原因。它详细介绍了最高法院在 21 世纪，如何通过复杂地侵入同性婚姻以及堕胎这些大大超出其职权范围的领域，实际上已经成为社会工程的驱动力。民众的意愿——在一场又一场的选举和投票中反复表达的——是拒绝社会制度的激进，但这对现任的法官们而言无关紧要。法院不断地以其个人偏好废除、变更、替换我们共和政体的基本原则。

建立法院制度不是用来分离权力和拉开公共部门与其应当服务之民众的距离，也不是为了剥夺州政府——这一机关对民众（主权的来源）最为负责——按照自己的选择行事的权力，只要州政府未侵犯联邦权力（尤其是宪法中列举的权利）。

被众人誉为“宪法之父”的詹姆斯·麦迪逊认为，司法权与行政权、立法权的联合“恰恰是独裁的定义”。

《黑衣人》不仅涉及司法权专制的背景与当前威胁，也指出了一些解决问题的革新路径，包括最高法院大法官的任期限制。这